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5_c36_329198.htm (1 9 9 1 年 3 月 2 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加入 1 9 6 5 年 1 1 月 1 5 日订于海牙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同时：一、根据公约第二条和第九条规定，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为中央机关和有权接收外国通过领事途径转递的文书的机关。二、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二款声明，只在文书须送达给文书发出国国民时，才能采用该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送达。三、反对采用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送达。四、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声明，在符合该款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即使未收到任何送达或交付的证明书，法官仍可不顾该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判决。五、根据第十六条第三款声明，被告要求免除丧失上诉权效果的申请只能在自判决之日起的一年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